

視覺藝術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及初中視覺藝術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其補充說明(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下稱《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下稱《課程指引》）

編者須充分瞭解課程文件的各項建議，掌握及遵守下列的課本編纂原則和課本編訂要點。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2.1 視覺藝術科的課程宗旨是：

- 擴展學生以視覺為主的感官、美感和藝術經驗；
- 使學生能夠進行表達個人感情和思想的視覺藝術表現；
- 透過評賞和創作，發展學生視覺認知、共通能力和後設認知；
- 藉著對不同文化的接觸，拓展學生多元的視野；
- 陶冶學生情意、培養修養、品德，以至對國家民族及世界的投入感；以及
- 培養學生對視覺藝術的終身興趣。

2.2 四個主要學習目標

本科課程的四個主要學習目標是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及認識藝術的情境。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內容

- 須參考《課程指引》和《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 須合乎學習原理及視覺藝術的特質。
- 須配合視覺藝術科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參看《課程指引》第二章〕及學習重點〔參看《學習領域課程指引》附錄三〕。
- 須包括三個學習範疇：視覺藝術知識、視覺藝術評賞和視覺藝術創作，以達至四個學習目標、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發展共通能力。
- 須整合視覺藝術知識、視覺藝術評賞和視覺藝術創作三個學習範疇，於主題單元教學設計，讓學生從評賞和創作視覺藝術作品中學習視覺藝術知識，幫助學生發展相關的能力和態度。
- 應涵蓋古今中外及不同形式的藝術，並聯繫學生的生活經驗，以促進藝術學習的廣度和深度。
- 以學生為中心，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學習需要，幫助他們探究視覺藝術。

3.2 學與教

- 應根據《課程指引》讓學生在情境中學習視覺藝術。
- 應提供適當的創意表現和發揮空間。
- 應選用多樣學與教材料，發展學生藝術經驗和擴闊視野，不應採用材料包，以免窒礙學生的創意發展。

- 應選取和設計合適的學與教及評估活動，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包括興趣、能力和學習風格。
- 應通過視覺藝術學習，加強價值觀教育、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和生命教育，建立國民身份認同，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根據每一項學習活動的學習目標、相關知識和技能的類型，以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取合適的學與教取向和策略。
- 提供適當的學習目標和評估準則，並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評估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果。
- 學習活動須顧及安全原則〔參看《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www.edb.gov.hk/tc/arts/va/safety)〕。

3.3 組織編排

- 須組織及設計合適的課程〔參看《課程指引》第三章〕。
- 應強調課程縱向和橫向的連貫性，讓學生通過藝術評賞和創作，掌握知識和技能，發展慎思明辨和多角度思考等能力，以及對藝術的深度學習。
- 應有整體的規劃，分級之間的學習內容能銜接配合。
- 須以單元形式編寫課程，整合視覺藝術知識、評賞和創作，當中涉及的學習內容應循序漸進及互相關連。
- 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內容，應有橫向的連繫及縱向的發展。

3.4 語文

- 資料準確，語文通順及適合學生的程度。
- 在引用藝術家及其作品名稱時，須提供原文及譯名作參考。
- 小心校對，不應有任何錯漏。

3.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須符合電子課本技術及功能要求，而相關的電子功能亦必須能夠有效運用於學與教及評核活動。
- 應根據《課程指引》第四章的主導原則，設計和組織創作與評賞的學習活動。
- 應提供已取得版權的高解像度圖象，並確保圖象可放大，以方便用戶瀏覽細節及用於評賞活動。
- 應提供合適的多媒體（如錄像、動畫）和超文本（如提供藝術品和虛擬博物館的超連結）等互動元素，從而促進學與教及評估。
- 應就課文的藝術家、作品名稱和藝術術語等提供發音和註釋。
- 應按學生的不同學習階段，採用適當的字形字體，方便閱讀。

- 視覺藝術軟件和電腦硬件是輔助本科學習的有效工具和手段，但不應被視為學習目的，不應側重於學習它們的功能，而忽略與視覺藝術學習的連繫。
- 加插照片、插圖、圖畫、圖表、影片及模擬動畫等多媒體能配合課文內容，內容須準確，並提供適當說明，以啟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插圖應能有助於學生理解教學目標，而非分散其注意力。
- 電子課本應包括互動的評估項目，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

3.6 不應以電子學習模式替代學習的內容及能力

- 運用不同藝術媒材進行創作。
- 觀察與評賞真實的物件與藝術作品。

3.7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象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書中的所有中國地圖（如適用），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 4.11 所示藝術作品圖象應符合該作品的比例，並附有作品名稱、創作者、媒材、尺寸、完成年份和收藏地點。

教育局
藝術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